

國立臺北大學第 2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12:10

會議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李承嘉校長(胡中宜學務長代理)

出席人員：

胡中宜學務長、張仁俊教務長(教務處廖郁淳秘書代理)、葉大綱總務長、進修暨推廣部陳國華部主任(進修暨推廣部王盈中諮商心理師代理)、社會學系葉欣怡老師(社會系張喬雅專任助理代理)、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劉嘉薇老師、社會工作學系劉素芬老師、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林健彰同學、新北市無障礙審查委員鄭淑勻老師。

列席人員：

學生諮商中心王冠生主任、學生諮商中心謝蓮芳諮商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員

紀錄：資源教室高鈺婷輔導員

壹、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本校「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含 113 學年度行政事務設備費項目說明及交通補助費)，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次執行情形：一、資源教室業於去(113)年 11 月 29 日將計畫報教育部申請是案補助，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獲核定補助 379 萬 8,167 元。

二、本案經確認無誤。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本校 114 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原議案照案通過，並增列心湖會館電動門，請總務處與資源教室協助評估設置位置。

本次執行情形：一、計畫改善項目

項目	預計改善方式	改善進度
公共事務大樓 1 樓 通路改善案	1 處改為自動感應門並以刷卡門禁管控； 22:00-06:00 啟用。	1. 已邀集營繕組與廠商會勘；廠商已提供報價。 2. 待彙整全案總經費及改善計畫後呈資產保管組確認設備費及業務費科目後再報教育部申請設備費補助。
心湖會館 1 樓 通路改善案	4 處改為自動感應門； 商家營業期間啟用。	
社科大樓 B1F02 階梯教室講台增設無障礙坡道案	於講台右後方區域拆除原木造講台，改設置無障礙坡道及扶手。	
電資大樓西側戶外 扶手改善案	靠牆側增設連續扶手。	

二、114 年底專案簽呈編列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經費，如經費有限時建議，1. 以教學單位項目(社科大樓及電資大樓)優先改善、
2. 心湖會館計畫改善 4 處自動感應門，建議以靠近無障礙廁所的門優先。

三、本案經確認無誤。

貳、特殊教育工作報告

(報告內容請參閱議程附件 1)

社會工作學系劉素芬老師：希望了解特殊生在心理諮商上的重疊性是否較高，並建議提升諮商及特殊教育在追蹤個案上的主動性。

決議：目前本校進修部共有 29 名特殊教育學生，其中約 34% (10 人) 屬於情緒行為障礙。為加強個案追蹤，固定每兩週召開一次個案管理會議，針對重點個案進行討論，但因學生是否申請心理諮商屬於個人資料，因此較難完全掌握。

未來將持續促進資源整合與跨單位合作，並仰賴導師的日常觀察與主動轉介，提升個案發現與追蹤的效率。同時，將依據《特殊教育法》落實 ISP (個別化支持計畫) 制度，為學生制定更具針對性與實質效益的輔導支持措施。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本校「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核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畢，通過學生數共計 2 名。
(會議紀錄如附件 2)。

辦法：經本會確認後，核予補助交通費。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